

证券代码：871410

证券简称：江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黄晓静因个人情况缺席，委托董事祝侃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原审计机构——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